

证券代码：600734

证券简称：ST 实达

公告编号：第 2024—016 号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下股东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 年 3 月 13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发布了《关于对福州赤恒成达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3 号），福州赤恒成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持股 5%以下股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福州赤恒成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2021 年 12 月 24 日，你企业与衢州酷特互联网科技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衢州酷特）签订《合作协议书》，约定你企业通过重整方式取得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实达）106,043,500 股股票（占 ST 实达总股本的 4.87%）转让给衢州酷特，转让后股份不发生交割，你企业代衢州酷特继续持有 ST 实达上述股票。2021 年 12 月 27 日，你企业承诺不存在代持 ST 实达股票的情形。你企业未如实将上述事项告知 ST 实达，导致 ST 实达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《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》中信息披露不准确。以上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6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办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企业应认真汲取教训，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等方面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

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主体系公司持股 5% 以下股东，并非上市公司主体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对本次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督促公司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，督促有关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15 日